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文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95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文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：

㈠犯罪事實部分

1.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賴文翔（涉犯侵占等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楊容修為夫妻」，更正為「賴文翔（涉犯侵占等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楊容修前為夫妻」。

2.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與楊容修小孩監護權發生爭吵」，更正為「與楊容修因小孩監護權發生爭吵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文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1.罪名：

⑴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賴文翔與告訴人楊容修為前夫妻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2人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傷害

犯行，自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依刑法規定論罪科刑。

⑵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.犯罪態樣：

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、地，以腳踹、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類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㈡科刑

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，竟以腳踹、毆打方式對告訴人施暴，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顯見未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其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公務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及素行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95號

被　　告　賴文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文翔（涉犯侵占等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楊容修為夫妻，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。賴文翔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上午7、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11樓住處，與楊容修小孩監護權問題發生爭吵，賴文翔竟基於傷害犯意，以腳踹、徒手毆打楊容修，致楊容修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、前胸壁表淺挫傷、左上背疼痛、下背部挫傷、右側臀部疼痛、雙上肢多處挫傷、雙下肢多處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容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坦承與告訴人楊容修發生肢體衝突，其有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上之事實。

		2.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傷害告訴人，只有請她離開，伊從廚房拉扯，有抓住告訴人手腕，因告訴人想到廚房拿菜刀，伊把刀奪下來，把刀放在櫥櫃高處，伊應該是把告訴人壓制在廚房地板上，最後倒地位置在廚房跟餐廳交界位置，廚房很小，沒辦法拖行告訴人等語，後又改稱：以警詢所述為主，不清楚為何告訴人臉部、前胸、雙下肢會有受傷，沒有用腳踢、踹告訴人，也沒有將告訴人的頭按壓在水槽旁云云。
2	告訴人楊容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檢送之病歷影本及傷勢照片27張	佐證告訴人之指訴屬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。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成員關係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　恭　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湯　志　賢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